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准格尔旗园林绿化事业中心（单位名称）的 准格尔旗园林绿化事业中心采购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宾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宾苑提升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2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10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602MA13NJBLOB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登记机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13NJBLO8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13NJBLO8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13NJBLOB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属 门 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行 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13NJBLOB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属 门 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行 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十三、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C-G-220024 第(1)包 2022-05-10 19:49:38



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10 19:49:38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